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ong Shun Metal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